

关于宿豫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 (草案) 的报告

宿豫区十七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宿豫区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宿豫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三大建设”目标，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等结构性减税因素影响，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同口径增长 8.4%（剔除营改增和增值税分成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18.55 亿元，同口径增长 1%，税收占比 80.6%；非税收入 4.47 亿元，增长 56.1%。

分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区本级（含区直、宿迁高新区、电商产业园、生态化工园区、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现代农园、顺河街道、豫新街道）收入 20.39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6%，同口径增长 5.8%；乡镇收入 2.63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1%，同口径增长 16.2%。区本级收入中：区直 7.06 亿元、宿迁高新区（含陆集镇和下相街道）6.19 亿元、电商产业园 3.7 亿元、生态化工园区 1.78 亿元、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 0.42 亿元、现代农园 0.33 亿元、顺河街道 0.85 亿元、豫新街道 520 万元。

2. 支出预计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8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3%，同口径增长 6.8%。

分级次支出预算预计情况：区本级 37.2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4%，同口径增长 6.6%；乡镇级 2.59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同口径增长 8.4%。区本级支出中：区直 25.31 亿元、宿迁高新区 5.37 亿元、电商产业园 3.33 亿元、生态化工园区 1.5 亿元、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 0.5 亿元、现代农园 0.33 亿元、顺河街道 0.82 亿元、豫新街道 451 万元。

3. 财政平衡预计情况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3.02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 2.57 亿元、省市各项转移支付补助 15.24 亿元、债

券转贷资金 2.3 亿元和上年结转 0.36 亿元，减去各项上解支出预计 4.17 亿元，当年可用总财力预计为 39.32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725 万元，当年财政收支相抵后预计赤字 8493 万元，控制在区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9200 万元赤字范围内。其中：区直预计赤字 8493 万元，乡镇、街道、园区预计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预计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1.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4%，增长 -73.4%，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收。加上省市补助 0.75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4.9 亿元、上年结余 578 万元，减去预计上解支出 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计可用总财力 6.83 亿元，全年预计支出 6.83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预计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5%，增长 -33.5%。预计支出 30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预计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29 亿元（不含省市补助和区财政配套），完成预算的 101.6%，增长 29.8%。加上上级补助和区配套 2.37 亿元，当年社保基金可用财力 10.66 亿元，2016 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增长 22.8%。

以上是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预计反映，由于上下级财政尚未结算，2016 年财政决算正在编制，最终决算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准确结果。

二、2016 年财政工作回顾

(一)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一是全面落实营改增减税。严格落实营改增全面扩围政策，加强涉改行业税负监测，确保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开展清理规范收费专项检查，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14 项。二是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辅导三元轮胎、联盛化学等 25 家企业向上争取扶持资金 5000 万元，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制造装备和加大新技术应用；设立 1 亿元工业发展引导资金，推动“2+1”主导产业扩规模、提品质、创品牌。三是支持电商产业加快发展。安排电商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5 亿元，支持搭建电商平台载体、孵化创业、开展定向招商和完善配套设施，抢抓发展机遇，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安排引导奖励资金 432 万元，支持企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提高科技人才的创新创业能力；争取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 1529 万元，支持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五是创新财政金融服务。投入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2000 万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境；安排资金 1200 万元与市财政共同设立总规模 2 亿元的企业周转贷款，为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发放低成本还贷周转信用贷款。

(二) 挖潜堵漏促增收，力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是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科学编制收入计划、逐月分解收入任务、

时时把握收入进度，不断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开展乡镇、园区税源调研，客观分析“营改增”对财政收入影响，有针对性地制定收入组织方案。二是开展营业税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业、建筑业营业税专项治理行动，实地核实企业欠税信息，细化落实清理责任，清收营业税 2000 多万元，确保改革前营业税应征尽征。三是加强重点税源监管。加强对工业实体等传统税源监管，按月对重点纳税户和新增重点税源户的税源数据进行动态分析、跟踪管理，积极跟进新上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及时纳入税收征管范围。四是深入开展委托代征。深化部门合作，协助国、地税部门深入开展委托代征工作，确保各小税种、附征税费不因征管职能调整形成征管真空和税收流失。

（三）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健全民生保障机制。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拨付资金 440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优惠政策和各项助学政策，惠及 6998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投入资金 1 亿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提升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资金 5147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区财政对城乡医疗保险的补助提高至 212.5 元/人，全年安排补助资金 8648 万元；覆盖城乡低保、五保、残疾人及退伍军人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全年安排保障资金 10678 万元。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安排资金 2894 万元，重点支持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和乡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服务资源提质扩容，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四是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投放1亿元扶贫小额贷款，助推低收入农户脱贫，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全年发放涉农补贴资金5174万元，重点支持生态畜禽、有机稻麦、绿色蔬菜三大特色农业主导产业加速发展；投入资金2157万元，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64个，修建农桥141座，铺设水泥路51.5公里；发放中心城市购房补贴4415万元，惠及2608户购房家庭。**五是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安排资金2.6亿元，支持各项市政工程、道路建设、公共绿化项目顺利推进，提高群众生活品质；投入9030万元，加快城中村拆迁安置进程，提升城市形象。

(四)有序推进财税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一是细化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将公用经费由总额包干使用改为分项分档定额，细化了水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费用开支标准，倒逼各预算单位从严控制各项支出。二是全面推动预决算公开。制定统一的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模板，明确公开的内容、口径和形式，督促54家区直单位及时对外公开部门预决算。三是建立融资资金统筹调度机制。成立融资调度中心，健全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对融资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统筹调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增强资金灵活性。四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资产清查，全面摸清家底，在全市率先实现一物一码管理，充实条码信息，建立固定资产信息数据库，为国有资产配发“身份证”。五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范政府融资行为，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制定政府性债务化解方案，置换高息债务，帮助乡镇化解债务 1.2 亿元。**六是制定新一轮区乡财政管理体制。**加快建立乡镇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按照乡镇收入可用财力与刚性支出的缺口核定补助基数，托底保障乡镇基本支出，激发乡镇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五) 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党风和作风“常态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作风新规，建立健全党风和作风建设常态化机制，防松懈、防变异、防反弹，不断巩固和扩大党风和作风建设成果。**一是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纳入党组织日常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上专题党课、书写学习心得、参加低收入户挂钩帮扶等活动，坚持学做结合、以学促做。**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牢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以及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建立责任清单；通过开展廉政约谈、参加庭审警示教育、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状和中层干部廉洁从政承诺书，引导财政干部筑牢思想防线。**三是改进工作作风。**以主题演讲比赛、专项调研、内部巡查等方式，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职工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建立“四项清单”，明确单位、个人权力界限、工作职责、业务范围，提高财政工作效能。**四是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出台《内部监督巡查工作实施方案》，聘请专业机构参与巡查，发布督查通报，健全内部检查与外部检查相结合、部门主导与第三方机构参与相结合、检查指导与结果运用相结合的财政“大监督”工作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需要着力研究解决的问题：一是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实体经济特别是部分工业企业的税收增长乏力。二是随着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加上中央调整增值税收入分成比例，政策性减收较多，财政增收压力加大。三是财源增长乏力，存量税源中缺乏支柱型税源企业，新招引企业短期内对财税贡献能力不足。四是收支矛盾加剧，全区财力增长有限，而保工资、保民生又有提标扩面趋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上述问题，财政部门将通过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7 年，尽管经济长期向好的局面不会变，但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新常态，财政增收压力将进一步加大。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原则，根据省、市确定的 2017 年经济社会预期指标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对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提出如下建议：

(一)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财政收入预算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 23.02 亿元，同口径增长 9.2%（市定目标）。区本级收入 20.43 亿元，同口径增长 7.3%，其中区直 6.05 亿元、电商产业园 5 亿元、宿迁高新区（含下相街道）6 亿元、生态化工园区 1.8 亿元、张

家港宿豫工业园区 0.45 亿元、现代农园 0.16 亿元、顺河街道 0.61 亿元、豫新街道 0.36 亿元；乡镇级收入 2.59 亿元，同口径增长 2.5%。

2. 财政支出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3.02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和省市各项财政转移支付预计补助 18.39 亿元（含省市专项补助）、政府转贷资金 2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0.37 亿元，减去从财力中上解 4.16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可用总财力 39.63 亿元。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初步安排 40.5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8%。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初步安排 39.05 亿元，同口径增长 5%，其中：区直 27.06 亿元、宿迁高新区 4.8 亿元、电商产业园 4.5 亿元、生态化工园区 1.53 亿元、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 0.53 亿元、现代农园 0.15 亿元、顺河街道 0.35 亿元、豫新街道 0.13 亿元。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 9000 万元，其中区直收支缺口 9000 万元，乡镇、街道和园区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3 亿元，增长 14.3%。加上省市各项财政转移支付预计补助 0.52 亿元（含省市专项补助），减去从财力中上解 9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计可用总财力 1.81 亿元。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81 亿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初步安排800万元，支出预算安排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预算7.37亿元，同口径增长1.1%。加上省市各项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和区级配套资金4.48亿元，全区社保基金预计可用总财力11.85亿元。2017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11.85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2017年财政工作主要措施

2017年全区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三大建设”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培育发展新动力；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坚持依法理财，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为圆满完成2017年预算目标，财政部门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促进财政收入提质增效。深入研判财税工作面临的新形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实现财政收入有质量地稳定增长。一是强化目标考核导向。科学合理制定2017年收入预期目标，将收入组织工作纳入督查考核体系，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考核细则，

切实强化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加快完善联系会议制度，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对征管薄弱环节，做到常态化巡查；明确各单位职责，严格执行考核通报制度，增强预算单位协税护税积极性。三是强化税源监管。加强财源管理、税基管理和源头管理，建立税源分类分级动态管控和税收风险评估机制，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针对性的税收专项检查，堵塞税收漏洞，深挖增收潜力。四是注重收入质量。实事求是地看待收入增速变化，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和工业税收的比重，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二）坚持财税政策引领，促进经济加快转型升级。一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各类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推进“2+1”主导产业集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股改上市，全力实施培育“511”工程，引导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加快技术创新。二是支持电商产业做大做强。聚焦电商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进一步完善产业配套和公共服务功能，着力提升园区的承载力、吸引力；用足用活财税金融政策，助推园区骨干企业扩大业务规模，吸引更多知名电商企业入驻，带动园区快速发展。三是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综合运用贴息贷款、产业补助和项目扶持等政策措施，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培育创业型和创新型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推动规模以上企业上台阶，不断增强税源发展后劲。四是支持全域旅游建设。支持杉荷园、梨园湾、水利遗址公园等景点建设，推动景点旅游模式转变为全域旅游模式，将零散的旅游资源

整合起来，进行高位规划、全面提升，形成一体化的产业链。**五是发展现代特色农业。**设立总规模为 5000 万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扶持特色农业发展，提高特色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与农民增收良性互动。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民生保障持续改善。一是**严控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从严把关支出审核，从紧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及时调整低效和无效支出。二是**保障各项社会事业投入**。健全教育经费保障及扶困助学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实施积极就业创业政策，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支持“三废”治理为重点的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三是**兜住民生底线**。完善政策和机制设计，加大资金倾斜力度，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全面落实养老、低保、医疗保养等提标提补政策，兜牢民生底线。四是**支持提升城市品位**。支持城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着力解决脏、乱、差和配套设施不齐全问题；加快推进千鸟园广场和文昌阁广场改造提升工程，打造生态、美观、舒适的休闲场所；支持城区主干道和商业核心区道路绿化和夜景亮化，提升区域整体形象。五是**加大“三农”投入力度**。落实种粮直补、良种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完善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方式；支持 10 万亩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核心区建设，加快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设立每年 2 亿元、总规模 6 亿元的乡镇发展基金，专项用于支持

乡镇发展。六是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三大建设”、重点工程、民生实事和乡镇“1+10”工程项目，理清资金保障方式，明确资金来源渠道，确保重点支出不留缺口。

(四)扎实推进财政改革，促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进一步研究完善公用经费支出分项定额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二是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办社会事业，制定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完善制度设计，规范采购流程，严格计划编制。三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范围至10万元以上的所有区级专项资金，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跟踪、监控、纠偏，促使预算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融资资金调度管理。制定融资调度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融资调度工作流程，推动融资调度中心运转快速步入正轨；围绕区委、区政府编排的重大项目，测算资金需求，科学合理排定融资计划，切实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五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加强债务管理各项文件规定，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工作；编制年度债务预算收支计划，强化政府性债务计划管理；联合审计、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各融资主体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管理情况，确保不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

(五)以队伍建设为支撑，促进财政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着力提升财政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提高为民服务水平。**一是加强作风建设**。围绕区委“六个从严”要求，深入查摆解决不适应新常态、不切合发展新要求、不符合群众期盼的突出问题，切实将规矩和纪律挺在法律前面，进一步形成优良的工作作风。**二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痕迹管理，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丰富主题教育形式，筑牢思想根基，抓好风险防控，完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促进财政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三是提升业务素质**。建立财政干部学习培训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机制，邀请专家开展专业培训，继续办好财政大讲堂，加强沟通交流，努力学习先进地区的管理经验，提高整体业务水平。**四是巩固实践教育活动成果**。继续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定学习方案，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创新帮扶新举措，教育引导财政干部做有信念、讲纪律、敢作为的合格党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讲政治、顾大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开拓进取，主动作为，努力为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建设工业强区、电商名城、幸福家园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参阅资料：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具体收支科目详见附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税收返还：是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分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返还、消费税基数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基数返还等。

转移支付：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前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后者能够体现专项政策导向，专款专用。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凭借政府信用发行的债券，以政府财政收入作为偿还来源，自 2015 年开始要求纳入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